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3025号】

建设单位：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建设单位：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凤英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4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6号内8号厂房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4 -

附件：备案表、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仓库照片、危废协议、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6号内8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护栏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米护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米护栏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2023-050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2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2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2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03月07日 2024年03月08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县世创五金机械 设备制造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义县世创五金机械设备制 造厂		
投资总概算	15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5万元	比例	15.7%
实际总概算	159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15.7%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 16、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23-050号）（2023年12月26日）； 17、《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3025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6号内8号厂房，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垃圾桶、移动公厕、办公用品、反光材料、雕塑、展示架、教学设备、电力安全工器具、标志桩、电杆防撞标示牌制造；标牌、拉线警示保护管、路灯、隔离网、围栏、护栏制造、加工、安装、维护；日用杂品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互联网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项目对现状进行了监测可以达标排放，项目通过了专家评审，同月在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了备案，2020年12月27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

项目采用切割、弯管、焊接、打磨、喷塑、烘干、组装等工艺，外购镀锌管、塑粉、焊丝等原材料，购置切割机、弯管机、冲床、冲孔机、电焊机、手持打磨机、喷塑房、烘箱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米护栏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3年11月27日在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2311-331122-07-02-806580）。

2023年12月，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2月26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以2023-050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4年01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784064158579M001Y。

项目于2024年01月开工，并于2024年02月投入试生产。

企业劳动定员15人，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受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3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6号内8号厂房，本项目生产车间设有喷塑区、固化区、焊接打磨区、切割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项目所

南侧、西侧为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生产厂房；东侧为缙云县聚利工贸有限公司；北侧隔园区道路为空地。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20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增减量
1	切割机	台	2	2	0
2	弯管机	台	1	1	0
3	冲床	台	4	4	0
4	冲孔机	台	1	1	0
5	电焊机	个	4	4	0
6	手持打磨机	个	2	2	0
7	喷塑房	个	3	3	0
8	烘箱	个	1	1	0
9	空压机	个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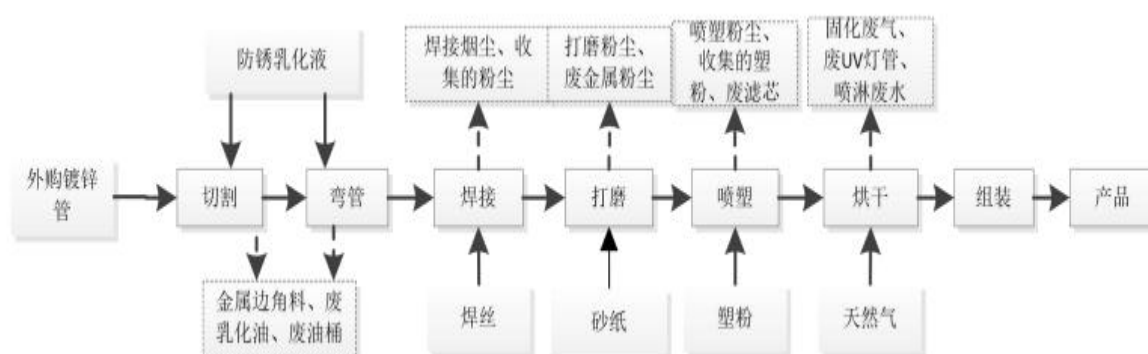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备注
1	镀锌管	t/a	180	/
2	塑粉	t/a	12	20kg/箱
3	焊丝	t/a	1.8	/
4	天然气	万m ³ /a	1.5	管道天然气
5	防锈乳化液	t/a	0.05	170g/桶
6	砂纸	t/a	0.003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护栏	年产10万米	年产10万米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将外购的镀锌管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噪声、金属粉尘和边角料；

弯管：将切割的镀锌管在弯管机上折弯，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焊接：将管材按生产需要焊接成护栏。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和沉降粉尘；

打磨：本项目采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光滑。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打磨粉尘；

喷塑：将打磨好的护栏半成品通过喷粉机采用喷粉枪人工方式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

烘干：将喷粉好的护栏半成品进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200℃，烘箱采用天然气供热；

组装：烘干的护栏成品自然冷却后进行组装打包，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工程变动情况

固化废气、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经旋流塔+UV光解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因废气处理设施变更，原环评的废UV灯管未产生；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固化废气、天然气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弯管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油、废油桶、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属粉尘、收集的塑粉、废滤芯、废砂纸以及生活垃圾。

废乳化油、废油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属粉尘、废滤芯、废砂纸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乳化油	设备维护	1.2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17		900-249-08		
金属边角料	切割等	1.8	一般固废	/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焊接	0.013		/		
废金属粉尘	焊接、打磨	0.162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04		/		
废砂纸	打磨	0.003		/		
收集的塑粉	废气处理	3.457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经旋流塔+UV光解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乳化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变更，未产生
	废油桶			
	废UV灯管			
	金属边角料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金属粉尘			
	废滤芯			
	废砂纸			
	收集的塑粉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①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②企业在生产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的产生；③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应实墙封闭。			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35	≤8	≤50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9078-1996）						
		污染物	林格曼级					
		烟气黑度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6号内8号厂房，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环评，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23-050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6日提交的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5、Q 285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5、Q 28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5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5、Q 28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烟气黑度 ^①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398-2007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F 2.0智能综合采样器Q142、Q143、Q151、Q15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2	0.68~1.38	≤10	合格	2	-0.58~1.16	±5.20	受控
总磷	2	2.78~5.88	≤10	合格	2	-0.98~-2.94	±4.90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2.9~3.3	≤10	合格	4	-4.9~-1.1	±6.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3月07日 2024年03月08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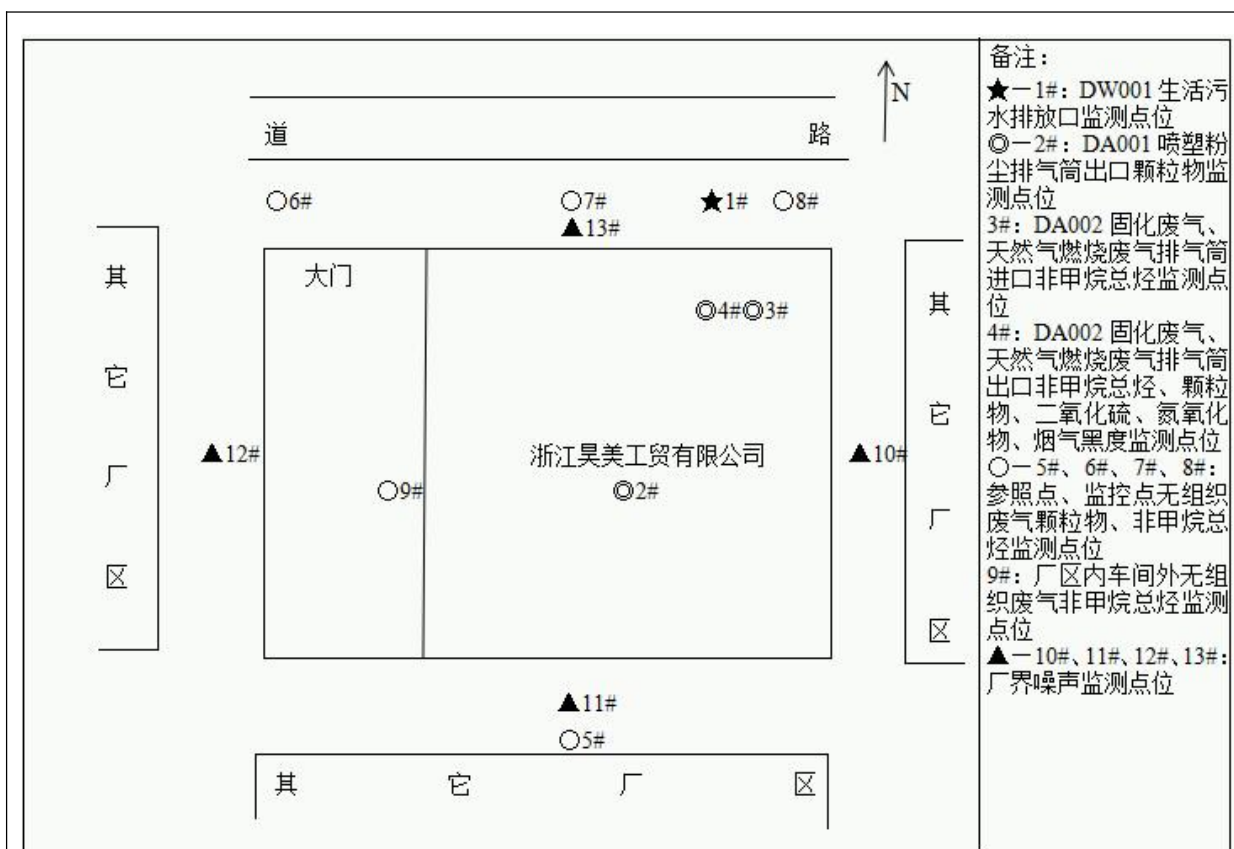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3月07日 2024年03月08日
	DA002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3月07日 2024年03月08日
	DA002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3月07日 2024年03月08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3月07日 2024年03月08日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3月07日 2024年03月08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3月07日 2024年03月08日



备注：
 ★-1#：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2#：DA001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点位
 3#：DA002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
 4#：DA002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点位
 ○-5#、6#、7#、8#：参照点、监控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
 9#：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
 ▲-10#、11#、12#、1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6%、91.8%。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3月07日	南	1.4	12	102.3	晴
	南	1.2	14	102.1	晴
	南	1.6	15	101.9	晴
	南	1.4	15	101.9	晴
2024年03月08日	南	1.3	13	102.3	晴
	南	1.2	14	102.1	晴
	南	1.4	15	102.0	晴
	南	1.6	16	101.9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2024年03月08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米护栏	
日实际生产量	312米护栏	306米护栏
生产负荷	93.6%	91.8%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4.03.07	2024.03.08
1	切割机	台	2	2	2	2
2	弯管机	台	1	1	1	1
3	冲床	台	4	4	4	4
4	冲孔机	台	1	1	1	1
5	电焊机	个	4	4	4	4
6	手持打磨机	个	2	2	2	2
7	喷塑房	个	3	3	3	3
8	烘箱	个	1	1	1	1
9	空压机	个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化学需氧量
DW001生活 污水排放口	2024.03.07	03水025-01-01	少、无色	10.2	7.3	10	4.72	0.36	13.4	34
		03水025-01-02		10.4	7.3	16	4.54	0.33	13.2	30
		03水025-01-03		10.6	7.3	14	4.32	0.35	13.3	33
		03水025-01-04		10.6	7.3	15	4.36	0.39	13.0	27
均值				10.2~10.6	7.3	14	4.48	0.36	13.2	31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DW001生活 污水排放口	2024.03.08	03水025-01-05	少、无色	10.5	7.2	7	4.40	0.34	14.1	32
		03水025-01-06		10.5	7.2	10	4.19	0.37	13.5	30
		03水025-01-07		10.7	7.2	12	4.27	0.34	14.3	35
		03水025-01-08		10.8	7.2	8	4.23	0.32	13.6	31
均值				10.5~10.8	7.2	9	4.27	0.34	13.9	3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mg/L)				/	6~9	≤400	≤35	≤8	≤300	≤5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7.3(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2mg/L、14mg/L、13.9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48mg/L、0.36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3.07	03气025-04-01	3.1	3L	10	18.2	3L	59	1.86×10 ⁻²	9.02×10 ⁻³ L	6.01×10 ⁻²	1L	6.01×10 ³		
			03气025-04-02	2.7	3L	9	15.8	3L	53	1.62×10 ⁻²	8.99×10 ⁻³ L	5.39×10 ⁻²		5.99×10 ³		
			03气025-04-03	2.8	3L	9	17.2	3L	55	1.68×10 ⁻²	8.98×10 ⁻³ L	5.39×10 ⁻²		5.99×10 ³		
			均值	2.9	3L	9	17.1	3L	56	1.72×10 ⁻²	9.00×10 ⁻³ L	5.60×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2024.03.08	03气025-04-04	2.9	3L	10	14.9	3L	51	1.74×10 ⁻²	8.99×10 ⁻³ L	5.99×10 ⁻²	1L	5.99×10 ³		
			03气025-04-05	2.4	3L	8	12.3	3L	41	1.43×10 ⁻²	8.94×10 ⁻³ L	4.77×10 ⁻²		5.96×10 ³		
			03气025-04-06	2.6	3L	9	14.5	3L	50	1.55×10 ⁻²	8.94×10 ⁻³ L	5.36×10 ⁻²		5.96×10 ³		
			均值	2.6	3L	9	13.9	3L	47	1.57×10 ⁻²	8.96×10 ⁻³ L	5.37×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4.03.07	03气025-02-01	11.2	0.136	1.21×10 ⁴	
			03气025-02-02	10.7	0.118	1.11×10 ⁴	
			03气025-02-03	11.7	0.118	1.01×10 ⁴	
			均值	11.2	0.1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3.08	03气025-02-04	10.8	0.131	1.21×10 ⁴	
			03气025-02-05	11.1	0.135	1.22×10 ⁴	
			03气025-02-06	9.7	0.118	1.21×10 ⁴	
			均值	10.5	0.128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3.07	03气025-03-01	105	0.606	5.77×10 ³	
			03气025-03-02	77.3	0.450	5.82×10 ³	
			03气025-03-03	87.3	0.503	5.76×10 ³	
			均值	89.9	0.520	/	
DA002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3.07	03气025-04-01	10.9	6.55×10 ⁻²	6.01×10 ³	
			03气025-04-02	9.61	5.75×10 ⁻²	5.99×10 ³	
			03气025-04-03	9.54	5.72×10 ⁻²	5.99×10 ³	
			均值	10.0	6.0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8.4				
DA002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3.08	03气025-03-04	84.5	0.489	5.79×10 ³	
			03气025-03-05	81.5	0.480	5.89×10 ³	
			03气025-03-06	98.2	0.560	5.71×10 ³	
			均值	88.1	0.510	/	
DA002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3.08	03气025-04-04	11.6	6.97×10 ⁻²	5.99×10 ³	
			03气025-04-05	9.04	5.39×10 ⁻²	5.96×10 ³	
			03气025-04-06	9.90	5.89×10 ⁻²	5.96×10 ³	
			均值	10.2	6.0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8.1				
标准			≤8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DA001喷塑粉尘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11.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17.1\text{mg}/\text{m}^3$ 、 $3\text{Lmg}/\text{m}^3$ 、 $56\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 $10.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值为1L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参照点	03气 025-05-01	2024.03.07	271	1.63
	03气 025-05-02		254	1.54
	03气 025-05-03		239	1.46
	03气 025-05-04		246	1.61
监控点 1	03气 025-06-01		581	2.49
	03气 025-06-02		553	1.92
	03气 025-06-03		544	1.97
	03气 025-06-04		537	2.28
监控点 2	03气 025-07-01		625	2.06
	03气 025-07-02		602	2.03
	03气 025-07-03		596	2.11
	03气 025-07-04		587	2.01
监控点 3	03气 025-08-01		522	2.34
	03气 025-08-02		535	2.24
	03气 025-08-03		526	2.07
	03气 025-08-04		507	2.02
浓度最高值			625	2.3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3气 025-05-05	2024.03.08	268	1.33
	03气 025-05-06		259	1.43
	03气 025-05-07		241	1.39
	03气 025-05-08		235	1.56
监控点 1	03气 025-06-05		588	2.21
	03气 025-06-06		522	1.91
	03气 025-06-07		548	1.86
	03气 025-06-08		526	2.44
监控点 2	03气 025-07-05		621	2.02
	03气 025-07-06		572	2.05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3 气 025-07-07		587	2.06
	03 气 025-07-08		614	2.04
监控点 3	03 气 025-08-05		501	2.01
	03 气 025-08-06		530	2.35
	03 气 025-08-07		512	2.33
	03 气 025-08-08		521	2.13
浓度最高值			621	2.4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mg/m ³)	≤4.0 (mg/m ³)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3 气 025-09-01	2024.03.07	2.71	
	03 气 025-09-02		2.56	
	03 气 025-09-03		2.55	
	03 气 025-09-04		2.66	
	浓度最高值			2.71
	结果评价			达标
	03 气 025-09-05	2024.03.08	2.66	
	03 气 025-09-06		3.29	
	03 气 025-09-07		3.17	
	03 气 025-09-08		2.86	
	浓度最高值			3.29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625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4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2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3.07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3声025-10-01	13:2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3声025-11-01	13:3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3声025-12-01	13:36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3声025-13-01	13:41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2024.03.0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3声025-10-02	11:17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3声025-11-02	11:22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3声025-12-02	11:2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3声025-13-02	11:33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60dB(A)、58dB(A)、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油、废油桶、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属粉尘、收集的塑粉、废滤芯、废砂纸以及生活垃圾。

废乳化油、废油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属粉尘、废滤芯、废砂纸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乳化油	设备维护	1.2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17		900-249-08		
金属边角料	切割等	1.8	一般固废	/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焊接	0.013		/		
废金属粉尘	焊接、打磨	0.162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04		/		
废砂纸	打磨	0.003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收集的塑粉	废气处理	3.45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总量

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以及天然气实际用量计算，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05吨、二氧化硫0.0027吨、氮氧化物0.02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项目实际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05	0.0027	0.025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t/a)	0.006	0.003	0.028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处理效率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8.1%~88.4%，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

监测日：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2mg/L、14mg/L、13.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48mg/L、0.3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废气

监测日：DA001喷塑粉尘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11.2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为17.1mg/m³、3Lmg/m³、56mg/m³，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10.2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值为1L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625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4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2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60dB(A)、

58dB(A)、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油、废油桶、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属粉尘、收集的塑粉、废滤芯、废砂纸以及生活垃圾。

废乳化油、废油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属粉尘、废滤芯、废砂纸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企业已建立环保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

7、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将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8、污染物总量

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以及天然气实际用量计算，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05吨、二氧化硫0.0027吨、氮氧化物0.02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9、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10、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

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 废乳化油、废油桶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11-330703-07-02-390665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6号内8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米护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米护栏		环评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3-0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县世创五金机械设备制造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县世创五金机械设备制造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064158579M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5.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3.07 2024.03.08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环评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32	≤500										
	氨氮			4.48	≤35										
	非甲烷总烃			10.2	≤80			0.005	0.006		0.005	0.006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14	≤400									
		总磷			0.36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300									
		二氧化硫			3L	≤200			0.0027	0.003		0.0027	0.003		
		氮氧化物			56	≤300			0.025	0.028		0.025	0.028		
		颗粒物			17.1	≤30									
		烟气黑度			1L级	≤1级									
无组 织		颗粒物			625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2.44/3.29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3-050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交的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03.07	2024.03.08
护栏	年产10万米	333米护栏	312米护栏	306米护栏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4 年03 月0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064158579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昊美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6号内8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064158579M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3日至2029年01月22日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仓库照片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KGF-JK-2024-A00178

甲方(委托方): 浙江吴美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乳化油	HW09	900-006-09	液	1.2	3000元/吨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1	3000元/吨

注:以上价格含税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清运总量不足0.5吨按0.5吨计算,0.5吨以上按实际重量收费。

1、基价收费标准: ___/ 元/吨, (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 含氟(F) < 0.2%, 含氯(Cl) < 2%, 含硫(S) < 1.5%, 含磷(P) < 0.08%, 含重金属 < 5mg/T, 含灰分 < 10%, 溴(Br) < 4%, 碱金属 < 4%, 5 < PH < 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 2~10(含10) 每增1%加收10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150元/吨, ≥21 每增1%加收2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 0.2~0.3(含0.3) 加收200元/吨, 0.3~0.4(含0.4) 加收300元/吨, 超过0.4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 1.5~10(含10) 每增1%加收5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75元/吨, ≥21 每增1%加收1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 3500-4000Kcal/kg, 每增减 500Kcal/kg 增收 100 元, 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 每增 5%增收 80 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4%, 4~10 (含 10) 每增 1%加收 60 元/吨, 11~20 (含 20) 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 ≥21 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 每增 1%增收 50 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 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PH 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 5-9 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 (小写:), 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0.5 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提交 / 备案 /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浙江美工贸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佳行道下新新路院内8号厂房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6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6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